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东海天普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同意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对合并范围内非经营性往来款，根据关联债务方实际财务状况，按个别认定的方法确认。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公司的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的薪酬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公司的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劳务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的劳务报酬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海龙： 

李文贵： 

杨 莉：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